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或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5.2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8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5.9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95、1000000696、10000006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7.2024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2,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41、1000000742、10000007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2025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计169,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35,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828、10000008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3.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计43,527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15.2025年8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16.2025年9月17日,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7.2025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432,96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18.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总计2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025年11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1.2025年11月25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2.2025年12月3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31,73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3.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及事由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09,224股后的股本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2026年6月5日,公司正式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6年6月12日实施完毕此次利润分配事项。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16.04-0.83=15.21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17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瑞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优利德”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73.0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78,660股。
-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瑞联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被动稀释。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瑞联控股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5.91%减少至52.5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5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449,624	0.40%
2	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986,190	0.88%
3	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430,784	0.39%
4	瑞联控股有限公司	404,700	0.36%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瑞联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询价转让通过出让方转让间接持有的优利德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瑞联控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449,624	0.40%	326,366	326,366	0.29%	0.11%
2	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986,190	0.88%	564,442	564,442	0.51%	0.38%
3	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430,784	0.39%	329,531	329,531	0.29%	0.09%
4	瑞联控股有限公司	404,700	0.36%	358,321	358,321	0.32%	0.04%
	合计	2,271,298	2.03%	1,578,660	1,578,660	1.41%	0.6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7月21日,公司回购并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38,160股,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5.91%变动至55.93%。

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10日,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2,218,865股股份,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5.93%变动至53.94%。

2025年9月30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24,700股。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3.94%变动至53.93%。

2026年6月11日,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瑞联控股有限公司合计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578,66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3.93%减少至52.52%。

综上,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5.91%减少至52.52%,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1.基本信息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德辅道中107-111号余崇本行15楼15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30日
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2栋4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1日
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2栋4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1日
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一路6号2栋4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1日
瑞联控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瑞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9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1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持比例(变动比例)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18,865	0.91%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1.07%
	合计	-	-	2,218,865	1.98%
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6,366	0.29%
	合计	-	-	326,366	0.29%
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64,442	0.51%
	合计	-	-	564,442	0.51%
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9,531	0.29%
	合计	-	-	329,531	0.29%
瑞联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8,321	0.32%
	合计	-	-	358,321	0.32%

注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以及公司股权激励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的情形。

注2:“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0,222,200	53.88%	58,003,335	5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22,200	53.88%	58,003,335	51.90%
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49,624	0.40%	123,258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624	0.40%	123,258	0.11%
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86,190	0.88%	421,748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6,190	0.88%	421,748	0.38%
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30,784	0.39%	101,253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784	0.39%	101,253	0.09%
瑞联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4,700	0.36%	46,379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700	0.36%	46,379	0.0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2,493,498	55.91%	58,695,973	5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93,498	55.91%	58,695,973	52.52%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上一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67,000	0.69%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97,000	0.27%	6个月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18%	6个月
4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7%	6个月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9,660	0.07%	6个月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75,000	0.07%	6个月
7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	0.04%	6个月
8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3%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6月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7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1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70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6月8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5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5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8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73.0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7.866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9,553,5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962,053.5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家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765元;如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投资与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6-2072091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9,484,931股后的907,154,0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8*****879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03*****003	孙浩博
4	02*****265	孙小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格: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9,484,9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每10股折算现金红利=实现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272,146,224.30/946,639,012*10=2.874868元。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874868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孙晓伟、王大伟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传　真:0536-58287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2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08	0242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5日(含)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